中卫市沙坡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行政机关）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中卫市沙坡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单位地址 | 沙坡头区中央大道北34号一楼东侧沙坡头区中央大道西41号 |
| 法定代表人 | 潘秀芳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11642300MB1687414C |
| 主要职责 | (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优抚对象基本情况收集，做好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分析报送及其退役军人信息数据库管理等；负责退役军人风险化解、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帮扶援助、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承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招聘会等；负责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法规宣传，“最美退役军人”等典型事迹宣传等；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大厅日常工作，指导乡镇、村（居）服务站工作。（二）优抚和权益维护业务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等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政策的落实；负责退役军人伤残等级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优抚对象的来信来访接待及政策解答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退役军人相关待遇；落实中央有关退役军人医疗 、疗养、养老等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承担局机关财务、统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三）安置和双拥业务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接收、报到、审批、政策落实等工作；负责落实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工作；负责退役军人的党建工作；负责组织指导退役军人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工作；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负责涉及安置政策相关退役军人的来信来访接待及政策解释工作；负责网上信访系统的管理工作；负责沙坡头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做好沙头区拥军优属、革命烈士追认申报和烈士褒扬工作，组织实施本级法定节日公祭活动。 |
| 内设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 | 主要职责 | 机构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办公室 | 负责局机关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材料、会务、机要、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保密、人事、对外交流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 狄彩凤 | 8876110 |
|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优抚对象基本情况收集，做好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分析报送及其退役军人信息数据库管理等。 | 李世娟 | 8876120 |
| 优抚和权益维护业务室 | 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政策的落实，负责退役军人伤残等级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优抚对象的来信来访接待及政策解答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退役军人相关待遇；落实中央有关退役军人医疗 、疗养、养老等政策。 | 张 玲 | 8876120 |
| 安置和双拥业务室 | 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接收、报到、审批、政策落实等工作；负责落实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官）年度安置工作；负责网上信访系统的管理工作；负责沙坡头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俞 兵 | 8876108 |
| 主要承担法制业务的办公室 | 办公室 |
| 执法种类 | 行政许可 |  | 行政裁决 |  | 行政收费 |  | 行政征收 |  | 行政确认（登记） | √ |
| 行政强制 |  | 行政检查 | √ | 行政处罚 | √ | 行政给付 | √ | 其他 |  |
| 执法依据（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等。 |
| 监督机构及电话 | 办公室 8876110 |